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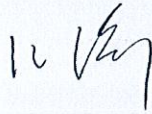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3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我们一致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3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0年6月22日